##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 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6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 司提交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 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 馈意见回复及时披露, 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 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核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